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4/467
17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7月21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
的影响的第一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 言	1 - 28	3
A. 历史回顾	1 - 14	3
1. 委员会过去在关于国家继承的专题上所做的工作	1 - 7	3
2. 委员会过去在关于国籍的专题上所做的工作 ...	8 - 12	4
3. 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	13 - 14	6
B. 界定这个专题的范围	15 - 19	6
C. 工作方法	20 - 21	8
D. 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结果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	22 - 25	8
E. 用语	26 - 28	10
一、专题的现实意义	29 - 34	11
二、国籍—概念和功能	35 - 50	1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次</u>
A. 自然人的国籍	37 - 45	16
B. 法人的国籍	46 - 50	19
三、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作用	51 - 75	21
A. 国内法	51 - 56	21
B. 国际法	57 - 66	24
1. 国家斟酌决定权力的限制	57 - 66	24
2. 国际法干预方式	67 - 74	25
C. 公认的国籍法律原则	75	29
四、在国籍领域里对国家自由的限制	76 - 89	29
A. 有效国籍的原则	76 - 84	29
B. 保护人权	85 - 89	32
五、继承的类别	90 - 95	34
六、审议中问题的范围	96 - 111	37
A. 基于属人理由的问题范围	97 - 102	37
B. 基于属物理由的问题范围	103 - 110	38
1. 丧失国籍	104	38
2. 取得国籍	105	39
3. 国籍的冲突	106	39
4. 选择权法	107 - 110	39
C. 基于属时理由的问题范围	111	40
七、国籍的持续性	112 - 114	41

导 言

A. 历史回顾

1. 委员会过去在关于国家继承的专题上所做的工作

1.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这个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在1949年第一届会议的时候选定来进行编纂的专题之一。¹ 根据大会1961年12月18日第1686(XVI)号决议所做的建议,委员会1962年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把国家和政府的继承列为优先专题之一。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国家和政府的继承的小组委员会,负责编写一份初步报告,就这个专题的范围、进行研究的方式和提供所需文件的办法提出建议。

2. 委员会1963年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在当时阶段,对于政府的继承问题,将只在为了完成关于国家继承的研究而有需要的情况下才加以审议。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为这个专题建议的基本大纲、标题的优先次序和项目的划分,即:有关条约的继承,有关条约以外来源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1968年修订为“有关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和有关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继承。

3. 委员会在一致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之后,任命Manfred Lachs先生为国家和政府继承专题的报告员。Lachs先生辞职之后,委员会在1967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根据小组委员会1963年的报告所提出的基本大纲,把这个专题分成三个大标题。委员会任命了Humphrey Waldock爵士为有关条约的继承的特别报告员,并任命Mohammed Bedjaoui先生为有关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决定暂时搁置这个专题的第三个方面的问题。

4. Humphrey Waldock爵士辞职之后,委员会在1973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决定任命Francis Vallat爵士来接任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根据在1963年做的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25),第3页。

大家同意优先进行关于国家继承的研究,而对于政府的继承问题,则只在为了完成关于国家继承的研究而有需要的情况下才加以审议。

5. 关于国籍的问题,是在一个更广泛的标题--“居民的地位”--之下处理的,即,最初是这个专题的第二个方面--“有关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一部分。²

6. 委员会从1968年至1981年对这第二个方面进行了审议,其中在1968年第二十届会议就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进行辩论的时候,就国家国籍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评论。鉴于这个问题过于广泛和复杂,后来把它的范围缩小到继承的经济方面问题,国籍问题没有包括在里面。³

7. 根据委员会在上述头两个标题之下拟订的两套条款草案,已经通过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⁴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年),⁵但是关于国家继承的其他方面问题则被委员会搁置了十多年。

2. 委员会过去在关于国籍的专题上所做的工作

8. 在委员会的工作之中,关于国籍的专题在关于国家继承的专题之外,有它自己的历史过程。“国籍,包括无国籍问题”也是列在1949年选定来进行编纂的专题清单上的专题之一,但是委员会没有加以优先处理。

² 参看特别报告员Mohammed Bedjaoui先生编写的关于有关条约以外来源产生的权力和义务的继承的第一次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8年》,第二卷,A/CN.4/204号文件,第133-137段)。

³ 参看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同上,(A/7209/Rev.1,第73和78段),《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8年》,第二卷,英文本第220-221页。

⁴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8年,英文本第106页。

⁵ 联合国,《法律年鉴》,1983年,英文本第139页。

9. 在1952年第四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0年7月17日第304D(XI)号决议,于1951年获得任命为国籍、包括无国籍问题专题特别报告员的Manley O. Hudson先生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已婚者国籍的公约草案。这项草案紧紧依循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议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条款。但是,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只能在整个国籍问题的更广大范围内来审议。⁶

10. 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专题,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0年8月11日第319E(XI)号决议第三节,在1952年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一份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件。委员会请他起草一项关于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的公约草案,和一项或多项关于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的公约草案。在1953年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1952年获得任命来接替Hudson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的Roberto C'ordova先生提出的一个报告中所载的条款草案,通过了两项公约草案——一项是关于消除将来的无国籍状态,另一项是关于减少未来的无国籍状态,并把这些公约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意见。

11. 联合国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问题会议于1959年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于1961年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以委员会的上述两项公约草案作为基础,通过了《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该公约已于1971年12月13日生效。⁷

12. 对于当时存在的无国籍问题,委员会于1954年把它的建议写成7条条款,连同评注提交给大会,作为它关于国籍、包括无国籍问题这个专题的最后报告的一部

⁶ 尽管如此,联合国系统的另一些机关还是继续对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进行了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所起草的公约草案条款经过第三委员会最后定稿之后,该公约得到大会以1957年1月29日第1040(XI)号决议通过,并已于1958年8月11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9卷,英文本第65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英文本第175页。

分。”委员会还相应地决定“推迟对多重国籍和其他与国籍有关的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⁹

3. 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 专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13. 委员会在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决定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两个新专题之一。¹⁰ 大会鉴于东欧当时的局势,以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核可了这项提议。

14. 委员会在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任命了这个专题的现任特别报告员。¹¹ 大会以1994年12月9日第49/51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就这个专题展开工作的意图,同时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于1995年3月1日以前提交有关的材料,包括有关这一与这个专题的国家法规、国家法庭的判决及外交和正式信函。

B. 界定这个专题的范围

15. 关于国籍的专题,按照有关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一次报告¹²中提出的设想,是居民的地位这个范围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居民地位问题除了自然人的国籍问题之外,还包括确立地位的常规做法问题。委员会现在要做的工作,与1968年所确定的有两方面的不同:第一,不再处理确立地位的常规做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37段。

⁹ 同上,第39段。

¹⁰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440段。

¹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383段。

¹² 《……年鉴,1968年》,第二卷,A/CN.4/204号文件。

法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已经不合时代了;)第二,现在要处理1968年没有明确提到的法人国籍问题。

16. 为了从实质上确定现在审议的这个专题与委员会过去研究的两个专题--就是国家继承和国籍、包括无国籍问题--之间的关系,回顾一下特别报告员Bedjaoui先生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所说的几句话是有益的,他说:“有所有各种继承的情况下,不管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在国籍方面理论上都没有继承或者持续性的问题。继承国不会让其领土内的居民保持原来的国籍。这是其主权的一种体现。”¹³ 在国际条约或债务的情况下,是由一个国家在一种可以转移的国际法律关系中取代另一个国家;与此对照,在国籍的概念之下,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先验地排除了任何“取代”或者“转移”的意思。国籍就象主权一样,向来是固有的。因此,基于它的性质,国籍与国家条约、财产和债务等不同,不是一件“继承的事情”。

17. 委员会在目前这个专题的范围以内所要研究的问题,当然是处理国籍问题的国际法分支的一部分。基于其性质,这些问题与委员会已经在“国籍,包括无国籍问题”的专题下审议过的问题十分相似,不过在两个方面有所不同:一个方面是,委员会所着眼的范围比以前更广泛,不是仅仅限于无国籍的专题(虽然这是最重要的),而且包括由于国籍改变而引起的一切问题。另一方面,审议的范围只限于国家继承所引起的国籍改变。因此,国籍改变的问题应该仅仅对照主权改变的问题来审议。它所牵涉到的是常常被称为“集体改籍”的现象。¹⁴

18. 由于委员会过去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籍和国家继承方面的国际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所以委员会现在能够以对国籍问题和国家继承问题之间的关系的更深入的认识来审议目前这个专题。

¹³ 同上,英文本第11页,第133段。

¹⁴ 作为例子,参看“国际私法典”(Bustamante Code),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八十六卷,第1950号,第13条。

19. 现在审议的这个专题还关系到另一个问题,就是国籍的持续性问题。这个问题是在目前这个专题和外交保护问题的范围内产生的,也是1949年清单中所列的专题之一,但是从来没有得到审议。这个问题到底要不要在目前这个专题之下加以审议,以及审议到什么程度,要留给委员会自己来决定。

C. 工作方法

20. 对“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这个专题的审议,按照大会第49/51号决议所定的形式,是一项特别任务。大会过去有时候要求委员会审议具体案文或者编写关于具体法律问题的报告,但不考虑是否起草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公约,或者就工作结果所应采取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¹⁵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一向认定,它可以自主地采取特别方法来完成这种特别任务,而不是依照它的规约中所设想的进行一般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方法。

21.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委员会在处理本专题的时候,在工作方法上仍然应该采取这种灵活的做法。

D. 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结果可能采取的最终形式

22. 当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这个专题列入其议程的时候,曾经表示,“工作的结果可以是一份研究报告,或是提

¹⁵ 例如,委员会曾经按照大会的明文要求,研究了下列专题:《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1949年),拟订《纽伦堡原则》(1950年),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1950年),给侵略下定义的问题(1951年),对多边公约的保留(1951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951和1954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一般多边条约的扩大参加(1962年),对外交代表和按照国际法有权得到特别保护的其他人员的保护和不容侵犯的问题(1972年),和审查多边条约拟订过程(1979年)。

交大会通过的一份宣言草案”，并决定，工作的最终形式将在晚些阶段决定。¹⁶

23. 大会赞同委员会把新的专题列入议程的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就是工作结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¹⁷

24. 委员会的历史经验显示，委员会在特别任务的类目之下进行的工作，结果不是写成普通报告，就是拟成附带评注的条款草案，例如《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纽伦堡原则》草案、《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关于外交代表和按照国际法有权得到特别保护的其他人员的保护和不容侵犯的条款草案。上述最后一个例子中的条款草案是后来的一项公约的基础。¹⁸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439段。委员会这样做，是考虑到了它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专题的初步说明中对工作结果的形式所表达的某些疑虑，就是：“拟订一份公约草案可能遭遇到一个问题，那就是委员会在讨论上一个关于国家继承的专题时遭遇到的问题(编纂工作的时间过长，不是缔约国的新国家适用公约的问题，等等)”(A/CN.4/454，第35页)。不过，并不是整个委员会都持有这种看法。

¹⁷ 见第48/31号决议第7段和第49/51号决议第6段，原文如下：“大会…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展开工作的意图，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并请秘书长就后一专题请各国政府于1995年3月1日以前提交有关材料，包括有关这一专题的国家法规、国家法庭的判决及外交和正式信函”。

¹⁸ 1973年12月14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英文本第167页)。

25. 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将具有一项研究的性质,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大会。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只有在对这个专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之后,才能够对工作的最后结果的形式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E. 用语

26. 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对条约和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法律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方面,一直铭记着尽量采用共同定义和共同基本原则的好处,但同时又不会忽视或忽略每个专题的具体特性。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确保用语统一起见,委员会应继续采用它先前在两项关于国家继续的公约范围内制订的定义,特别是就基本概念来说。上述两项公约的第2条将这些基本概念界定如下:

-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别国取代;
- “被继承国”指国家继承时,被别国取代的国家;
- “继承国”指国家继承时,取代别国的国家;
-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上被继承国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 “新独立国家”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 “第三国”指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27. 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这些规定的评注中阐述,“国家继承”一语是“专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事实上由别国取代,不牵涉到国家继承时权利或义务的继承问题”。¹⁹ 当时,委员会认为“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一语诸如“对论坛的主权”等其他指词都好,因为这是国家惯例普遍使用的公式,而且更适宜

¹⁹ 《联合国国家对条约的继承问题会议正式记录》,1977年4月4日至5月6日,维也纳第三卷(A/CONF.80/4),第6页。

于以中立方式处理任何特殊情况,不受有关领土的特殊地位的约束。委员会表示“责任”一词应与“领土的国际关系”等字一同解释,而不是要它表达任何“国家责任”的观念。委员会当时正在研究国家责任这个专题。²⁰

28. “被继承国”、“继承国”和“国家继承日期”等措词所具有的意义都不过是“国家继承”一语定义的结果,依国际法委员会看来显然不必再予置评。关于“新独立国家”一语委员会认为应予强调的是,它意味“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国家,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²¹对各种就独立的情况不加以区分。这个定义不包括下列情况:新国有的出现是从现有国家分出一部分的结果:两个或几个现有国家相互结合。²²

一、专题的现实意义

29. 如一位有名望的作家确认,“主权改变对(有关领土的)居民的国籍的影响是国家继承法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²³ 但是,同一作家却早于1956年就已经强调,“关于这个主题的法典编纂工作或国际立法比国家继承法中的任何其他主题都更形迫切。如果由于主权改变而导致人的非自愿地丧失国籍,则这是不可取的。给予与被吸收领土只有偶然关系的人们一个他们不想要的国籍也是不可取的。”²⁴

²⁰ 同上,第6页。

²¹ 同上,第6页。

²² 同上,第7页。

²³ D. P. O'Connell,《国家继承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6年),第245页。

²⁴ 同上,第258页。

30. 由于国家继承而改变国籍是一件大事,因为它是在集体基础上发生的,对所涉人士有许多严重后果。国籍是行使若干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先决条件。但对有关国家--继承国和被继承国--主权权力的行使来说,这一事项也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后雇用外国官员或由外国控制自然资源或公共设施,可能构成一个真正的难题。²⁵ 此外,丧失被继承国国籍以及与取得继承国国籍有关的种种困难,可能导致许多人类悲剧。

31. 但是,由于这一事项主要属于国内法范围,从来没有人认真地试图制订一项普遍文书,为这个问题规定统一的解决办法。国际法委员会也不焦急处理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因为它讨论这个问题已差不多有20年了。²⁶ 由于新国家的出现,特别是由于东欧国家的解体,国籍再次成为国际社会特别感兴趣的一个问题。在国家继承方面有关国籍的种种问题的解决方式,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事项。国籍问题,特别是无国籍问题,已引起了若干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论坛的注意,其中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现称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²⁷ 欧洲

²⁵ Ruth Donner,《国际法中的国籍管制》,第2版(Irington-on-Hudson,纽约,跨国出版社,1994年),第250-252页。

²⁶ 见1963年初次举行的辩论。当时Rosenne先生提出了若干建议,将“一些属于国内法领域的问题”排除在专题以外。但Castren先生亦表示,“排除诸如国籍等问题是不可能的”。不过Castren先生承认,在他作为国家和政府继承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编写的工作文件中,他曾建议研究有关在新国家属地和属人管辖权下的当地人口的法律地位的所有问题,但这也许是过分的。《1963年....年鉴》,第二卷,第266页。

²⁷ 见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访问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时所提出的建议,欧安会1993年4月23日第124号信函,载于《国籍、少数人和国家继承》,第3号文件,附件(国际法中心,巴黎第十大学(农泰尔),圆桌会议,1993年12月)。

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仲裁委员会,²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²⁹ 欧洲委员会及其法律促进民主委员会。³⁰

32. 有几个国际会议曾处理这些问题,与会者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学者和法律专家。这些会议包括:

- 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国籍、少数人和国家继承问题圆桌会议,1993年12月3日-4日,巴黎;³¹
- 国际法与前苏联国籍法问题讲习班,1994年4月25日-26日,迪沃讷莱班;³²
- 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国籍、少数人和国家继承问题讨论会,1994年9月22日-24日布拉格;³³
- 国籍事项讲习班,1994年10月,达戈密斯(俄罗斯联邦);³⁴
-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内的公民资格、无国籍状态和外国人地位问题讲习班,1994年12月12日-15日,赫尔辛基。³⁵

²⁸ 见第2号意见,1992年1月11日,《国际法律材料》,第31卷(1992年),第1497页。关于对第2号意见的评论见Alain Pellet,“关于促进南斯拉夫和平欧洲会议仲裁委员会的说明”,《法国国际法年鉴》,第三十七卷(1991年),第339-341页。

²⁹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国家继承方面的无国籍问题尤感关注。它作出贡献的形式有二:组织讨论会和专题讲座(见第32段)以及为关于国籍法的起草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以期避免无国籍的情况。

³⁰ 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方面的国籍问题的的工作尚处于非常初步的阶段。

³¹ 由巴黎第十大学(农泰尔)国际法中心举办。

³² 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办。

³³ 由捷克国际法学会、查尔斯大学(布拉格)和国际法中心合办。

³⁴ 由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办。

³⁵ 由芬兰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办。

33. 在过去几年间,一些面对国家继承问题或恢复独立问题的国家已通过新的国籍法,或重新颁布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时期的国籍法。³⁶

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先前汇编的关于国籍法问题、包括国家继承对国籍的影响的立法、见关于国籍的法律,《联合国法律汇编》ST/LEG/SER.B/4(纽约,1954年)及其补编,ST/LEG/SER.B/9(纽约,1959年),以及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材料,《联合国法律汇编》ST/LEG/SER.B/17(纽约,1978年)。

³⁶ 到提出本报告之日止,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响应秘书长的请求,提出有关材料,包括国家立法、国家法庭的判决以及与国家继承及其对国籍的影响这个专题有关的外交和官方通信。因此,下列的国家立法不仅是根据各国政府的答复,而且也是根据其他可得的资料来源,不应视为详尽无遗:

- 克罗地亚: 1991年6月28日克罗地亚国籍法;1992年5月8日对克罗地亚国籍法的修正和补充法;
- 捷克共和国: 1992年12月29日取得和丧失公民资格法;
- 厄立特里亚: 1992年4月6日厄立特里亚国籍公告第21/1992号;
- 爱沙尼亚: 公民资格法(1938年),由1992年2月26日最高委员会关于适用公民资格法的决议重新颁布;1993年2月10日申请公民资格人士必备的爱沙尼亚与条件法;
- 拉脱维亚: 为公民资格法(1919年),由1991年10月15日最高委员会关于恢复拉脱维亚公民权利和入籍基本原则的决议重新颁布;
- 立陶宛: 1991年12月10日公民资格法;1991年12月11日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关于执行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的程序的决议;
- 斯洛文尼亚: 为1991年6月5日公民资格法;
-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9日取得和丧失公民的资格法。

34. 由于新国家数目增加,关于国家继承的规则有了新的属事适用领域。³⁷为此,进一步阐明关于国籍的规则是合理的,因为在出现国家继承的情况下,这些规则可能适用。

二、 国籍--概念和功能

35. 国籍问题与人口是国家的一个构成部分的现象密切联系,因为“如果国家是领土实体,它们也是个人的聚合体。”³⁸ 虽然国家地位取决于至少一些长期人口的存在,但国籍则取决于国家的决定。而且,由于“国籍实际上是主权的表现,国家对国籍是严加守护的”。³⁹

36. 在进一步探讨关于国籍的概念之前,必须对个人国籍和法人国籍作出明确区分。有若干作者已对个人(自然人)国籍的概念与法人国籍概念之间的基本分别加以解释。“所有自然人都可以具有一个国民的特质,虽然实际上其中一些自然人,称为无国籍人士,在任何国家都不具有这种特质(…)。另一方面,法人是法律创造的人,被视为具有国籍。但这个词却表达一个极其不同的概念,甚至被人否认,声称‘国籍’一词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一个形象以外别无其他价值。不过,实在法仍然采用这个词,但其标的物却与法律人格的概念的联系过分密切,不能将两个概念分开而

³⁷ 至于这些规则的内容,欧洲共同体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仲裁委员会指出,“国家继承的现象由国际法原则管辖,1978年8月23日和1983年4月8日(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从中得到启示”,第1号意见,《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一卷(1992年),第1495页。

³⁸ James Crawford,《国际法中的建国问题》(牛津,Clarendon出版社,1979年),第40页。

³⁹ Johannes M. M. Chan,“国籍权作为一项人权:倾向承认的趋势”,《人权法杂志》,第12卷,第1-2期(1992年),第1页。

只研究其中一个”。⁴⁰

A. 自然人的国籍

37. 个人的国籍往往被视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法律上的联结。根据Robert Jennings爵士和 Arthur Watts 爵士,个人的国籍是他作为某国国民的特质”。⁴¹ Henri Batiffol和Paul Lagarde认为,根据当前的思维,合法国籍是“某人对构成一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人口的法律附属。这种附属使国民必须受该国的所谓属人职权管辖,而这种职权是可以对别国强制执行的”。⁴² 关于国籍问题的哈佛公约草案将国籍界定为“由于效忠关系附属于一国的自然人的地位”,⁴³ 而 D. P. O'Connell则认为,“在国际法中,‘国籍’一词不过是一个人为了管辖权或外交保护目的归属于特定国家的简略表达方式。如果某人在一国的完整管辖权之下而且可由该国代表,则在这种意义上这样的人可以说是该国的国民”。⁴⁴

38. 国际法院曾在一项定义中指出了国籍概念的各个组成部分,国籍是:

“一种法律上的联结,其基础是一个附属的社会事实,一种存在、利益和感情的真正联系,连同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可以说国籍是表达下列事实的法律措词:直接由法律赋与国籍或由于当局的行为而取得国籍的个人,他与赋与其国籍的国家的人口的联系,实际上比他与任何其他国家的人口的联系更为密切”。⁴⁵

⁴⁰ Henri Batiffol和 Paul Lagarde,《国际私法》,第7版,第1卷(巴黎,法律和法律普通出版社,1981年),第63-64页。

⁴¹ Robert Jennings爵士和 Arthur Watts爵士,编辑,《奥本海姆的国际法》,第9版,第一卷,第2-4部分(伦敦,Longman,1992年),第851页。

⁴² Batiffol和Lagarde,同前,第60页。

⁴³ 《美国国际法杂志》,第23卷(特别补编)(1929年),第22页。

⁴⁴ D. P. O'Connell,《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国家继承》,第一卷(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498页。

⁴⁵ Nottebohm案,《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55)》,第23页。如 Jennings和Watts指出,这段话最后一部分不完全反映双重国籍情况中的情形(见同前,第854页,注13)。

39. 除了在国际一级对国籍概念加以解释以外,在国内法一级也可以有不同类别的“国民”:

“...一国的国内法可以区别不同种类的国民--例如,享有充分政治权利并因而称为公民的人,以及待遇没有那么优厚并因而不称为公民的人。举例来说,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公民资格’是用来表示某人可以经由惩罚或其他方法而被剥夺的政治权利的总和,他会因此丧失‘公民资格’,但却不会被剥夺国际法所指的国籍。在美国,虽然‘公民资格’一词与国籍一词往往互相通用,但‘公民’一词通常是用来表明在美国境内享有充分政治和个人权利的人,而另一些人--诸如属于不是构成美利坚合众国各州的领土和属地的人--则被称为‘国民’。他们效忠美国,在国际法的心目中是美国国民,但在美国境内却不拥有公民资格所赋予的充分权利。具有国际意义的是他们在广义上的国籍而不是他们的公民资格。在英联邦内,英联邦的个别国家的公民资格对国际法来说具有首要重要性,而‘英籍人’或‘英联邦公民’的特质则主要是作为有关国家的一个国内法问题时,才有现实意义。

“不应将意指具有某国公民资格的‘国籍’和意指在种族意义上属于某一民族成员的‘国籍’混同”。⁴⁶

40. 但是,可以列举其他例子:

“由于国籍界定构成相对于外部秩序的内部秩序的人口,关于国民参与内部法律事务的可能形式,特别是就政治权利来说,是无关重要的。因此,法国公民与法籍人--‘殖民地本土居民’--之间的区别对国籍是没有影响的,因为后者和前者都是构成法兰西国一个组成部分的人口的一部分。1946年5月7日的法令承认这种情况,规定‘海外领土(包括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国民均具有公民的特质’,但却补充应由‘特别法律制订他们作为公民行使权利的条件’。

⁴⁶ 《奥本海姆的国际法》,同前,第856-857页。

“但1946年《宪法》(第81条)却引进了‘法兰西联邦公民’的特质,这种特质为法国男女、保护国或联系国公民和联系领土居民所拥有(…)。而1958年《宪法》则表示共同体只有一种公民资格(第77条)。

“侨民(ressortissants)一词是用来表达一个概念,根据这个概念,某些几乎长期依靠有关主权的外国人基本上被视为国民。所涉人士主要是属于保护地或委任统治国的个人:突尼斯人和摩洛哥人被称为‘法国侨民’(ressortissants),虽然他们不拥有法国国籍。

“但应予以指出的是,这只不过是赋予某些外国人若干权利,而这些权利是其他人不得享有的;从法律观点看,他们仍然是外国人。”⁴⁷

41. 一国之内有不同类别的国籍存在是东欧联邦国家——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特有的一个现象。例如,在1969年成立捷克斯洛伐克联邦时,实行了与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平行的捷克国籍和斯洛伐克国籍,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原来是唯一的国籍。第165/1968号法令规定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国籍与组成联邦的两个共和国的各自国籍有正式区别,从而使两个共和国能够各自通过本国的国籍法: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的第206/68号法令和捷克民族议会的第39/69号法令。⁴⁸

42. 实行两个共和国公民资格的根据是出生地主义原则,而联邦立法的根据,诸如在成立联邦之日以前制订的捷克斯洛伐克立法,则是血统主义原则。但是,传统的血统主义原则却用来确定15岁以下儿童的国籍。

43. 最近一项值得注意的发展是《关于欧洲联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确立的“欧洲联盟公民资格”。该条约第8条规定,“拥有成员国国籍的每一个人均为欧

⁴⁷ Batiffol和 Lagarde,同前,第65-66页。

⁴⁸ 捷克的国籍法和斯洛伐克的国籍法分别经捷克民族议会第92/1990号法令和斯洛伐克民族议会第88/1990号法令修正。

洲联盟的公民”。⁴⁹ 个人是否拥有成员国国籍的问题应只参照该国国内法解决。⁵⁰

44. 此外,为了某一条约的目的,国籍的概念或“国民”一词还可以有别的意义。例如,《圣日尔曼条约》和1919年其他和平条约的采用“侨民”(ressortissant)一词,作为一个比“国民”(national)广泛的观念。⁵¹ 许多关于理赔的协定都载有特别定义,以查明索赔的国民的身份,因为他们的索赔正在清理中。⁵²

45. 国籍的观念或概念可以用大大不同的方法来界定,视乎是否从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观点来对待这个问题。因为就每一种情况来说,国籍的功能都不同。从国际法的观点看,在个人不是国际法直接主体这个意义上,国籍是他们通常能够享受国际法利益的媒体。因为只有国民才能自动享受外交保护和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为了本国国民利益而接受的一套规则--不论是协约与否--的好处。国籍也是充分享受人权的先决条件。

B. 法人的国籍

46. 与个人的地位类比,法人(法人团体)也应具有国籍。如个人的情况一样,为了对法人适用国际法的目的,而且往往为了外交保护的目的,国籍上的联结必须存在。⁵³

⁴⁹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一卷(1992年),第259页。

⁵⁰ 同上,第365页。

⁵¹ 见埃及国家银行诉奥匈银行案,《国际公法案件年度汇编》,第2卷(1923-24年),第10号,第25页。

⁵² 例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理赔的协定第七条,《国际法律材料》,第二十卷(1981年),第232页。

⁵³ 比较Lucius Caflisch,“国际私法中的商业公司国籍”,《瑞士国际法年鉴》,第二十四卷(1967年),第119-160页。

47. 法人团体通常被视为拥有制订它们据以组成法人团体的法律和赖以在法律上存在的国家的国籍,如果这是一个由国内法来确定某一实体是否拥有任何法律人格⁵⁴以及这种确定会有什么影响的问题。因此,如果某一公司在一国法律下组成法人团体,但却在另一国法律下成立子公司作为一个单独的法人,则为了国际法的目的这两家公司在原则上将有不同的国籍。如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运输公司案中表示:

“传统规则将一个法人实体的外交保护权归属于制订该实体据以组成法人团体的法律的国家,而且该实体的注册办事处是在该国境内。这两项标准已为长期实践和许多国际文书所确认,尽管如此,人们有时还认为必须有进一步的联系或不同的联系,然后才应有外交保护权”。⁵⁵

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公司组成法人团体的地点及其注册办事处的所在地的传统标准,只是表面推定了该公司与国家之间在国籍上的联结。

48. 在个人国籍与法人团体国籍之间可以作出的类比是有限的。大多数作者都告诫说:

“(这种类比)虽然有时是方便的,但往往可能会误导:不应无例外地不加修改即对法人团体适用以个人国籍为根据的国际法规则。有若干考虑可以致使将个人国籍附带的后果归属于法人团体国籍的做法产生不利影响,它们包括:法人团体的成立、运作和结束方式;它们作为有别于其股东的法律实体的发展;基本上是个人的效忠概念不适用于公司,而这和效忠概念构成当前关于国籍的大部分

⁵⁴ 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如果国家终止某一公司的存在,该公司仍可被其他国家视为继续存在。见Ignaz Seidl-Hohenveldern,《国际法内和国际法下的法人团体》(英国剑桥,Grotius出版社,1987年),第29-38页和第51-54页。

⁵⁵ 《巴塞罗那电力运输有限公司案,第二期》,《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0)》,第42页。

法律的发展基础；关于公司的国籍立法普遍缺乏，从而无法在国内法中为国际法规则的运作提供根据；公司的组织形式大有不同；设法与‘国籍’国建立一种拟制而纯粹形式上关系的种种可能性”。⁵⁶

49. 就法人的国籍来说，没有任何严格的观念存在，而且为了不同的目的，往往使用不同的国籍检验方法。为此，国家通常的惯例是在一项条约或其国内法中明白规定，哪些法人得享受条约规定中保留给“国民”的利益，或为了在具体领域（会计法、劳工法等）适用本国法的目的而界定“国民”公司。鉴于法人可能与几个国家有联系，确定一家公司的“国民”地位涉及不同因素的协调。

50. 上述评论使我们考虑到一个问题：同时进行关于自然人国籍的研究和关于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研究是否有用，特别是研究法人国籍的种种问题与研究个人国籍的种种问题是否同样迫切。国际法委员会的显然选择是将这两个问题分开，首先研究最迫切的问题，即自然人的国籍问题。

三、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作用

A. 国内法

51. 在著作中，一般都承认，“关于谁是国民、谁不是国民的问题，必须由每一国家的国内法确定，而非由国际法确定。”⁵⁷国家、而且只有国家有权决定某个人是否本国国民。“国籍基本上是各国的国内法制度，在任何特定情况下须在国际上适用国籍概念时，必须以有关国家的国籍法为基础。”⁵⁸。每一国家的法律“根据血统和关于取得或其后丧失国籍的条件，确定谁为其国民。”⁵⁹

⁵⁶ 《奥本海姆的国际法》，同前，第860-861页。

⁵⁷ 同上，第852页。

⁵⁸ 同上，第853页。

⁵⁹ Batiffol和 Lagarde，前引书，第58页。Crawford认为，“赋予国籍一事，似乎只有由国家按照其国内法（或按照条约）才能进行。因此国籍依国家而定，而非国家依国籍而定”（前引书，第40页）。

52. 每个国家根据自己本国法律确定谁为其国民的这一原则,在1930年《关于与国籍法冲突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第1条中得到确认。⁶⁰这一原则在常设国际法院关于突尼斯和摩洛哥所颁布国籍法令的意见⁶¹,和关于取得波兰国籍问题的意见⁶²中,得到肯定,同时也得到国际法院在Nottebohm一案判决中加以重申。⁶³

53. 因此,在著作和法院惯例中,普遍都承认国籍基本上依国内法规定。这一结论在取得国籍问题依条约解决的情况,或在国内法规定按照国际条约亦为取得国籍立法之一的情况,都属有效。⁶⁴事实上,这只是国内法把国家间议定的取得国籍资格或标准,在法律订定的基本标准之外,作为特别法适用。

54. 国内法作为国籍主要来源的作用,在由于国家继承而产生的国籍变更情况里(往往称为“集体归化”),也得到确认。例如《巴斯塔曼特法典》第13条规定:

“在集体归化中,如果国家独立,而且取得国或新国已在领土上建立有效主权,并获审理问题的国家承认,则应适用该取得国或新国的法律;如无法律存在,

⁶⁰ 参看《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籍的法律,ST/LEG/SER.B/4,第567页。

⁶¹ P.C.I.J.1923, Series B, NO.4, P.24。

⁶² 同上, NO.7, P.16。

⁶³ Nottebohm案, I.C.J.Reports, 1955, P.4。

⁶⁴ 例如参看斯洛文尼亚国籍法第3条第4款(见《中欧和东欧国家国籍、少数民族和国家继承》,文件1, CEDIN, 巴黎第十大学(农泰尔)圆桌会议, 1993年12月。并参看 O'Connell: “即使条约规定被合并领土内居民成为继承国的国民, 这项规定必须载入国内法, 否则无效”, 前引书(1956年), 第249页, 注3; 这段话提到 Rudolf Grauper, “Nationality and State succession”, The Grotius Society-Transaction for the Year 1946, vol XXXII (1947), P.94。

则适用旧国的法律,但不损害两有关国家间的契约性规定,这些规定的地位永远优先。”⁶⁵

同样的,O'Connell提到英国法院惯例,他结论为:

“一个人属于会么国家的问题最后必须由他声称或据说所属国家的国内法解决。被继承国的国内法确定什么人在变更国籍后丧失该国国籍,继承国的国内法确定什么人取得该国国籍”。⁶⁶

55. 但与此同时,有些作者认为,“也许有些例外情况,即如果没有任何可适用的国籍法,个人为国际目的可以拥有一个国籍。”⁶⁷这引起一个问题,即是否可以接受两个不同的国籍概念同时存在,一个是国内法概念,一个是国际法概念。这个问题在国家继承中特别重要,因为“国家继承日期”和订定继承国国籍法之间会相隔很长一段时间。O'Connell说明这一情况如下:

“虽然有关国家必须在个人实际归属于它之前,先主张对其具有管辖权,或在国际上代表他,但这不意味这个人被该国视为国民,因为象1948年至1952年间以色列的情况,国家内部可能没有一种国籍概念。因为国际法容许根据主权变更把某些人归属于继承国,便假定这些人根据国内法自动成为国民,那是错误的,因为国际法能做的只是赞成或不赞成继承国把某些人置于其完全管辖之下的主张,或者在外交事务上代表他们的主张。”⁶⁸

56. 如果认为,为国际目的的国籍概念已被普遍接受,那么这个概念的要点是什么?正确作用如何?

⁶⁵ 参看“国际私法和法典”(《巴斯塔曼特法典》),前引书。

⁶⁶ O'Connell(1967),前引书,第501页。

⁶⁷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前引书,第853页,注10。

⁶⁸ 前引书,(1967),第498页。

B. 国际法

1. 国家斟酌决定权力的限制

57. 虽然国籍基本上依国内法规定,它与国际秩序直接有关。国家主权确定国家国民这一点,当然并不意味完全没有合理的限制。国家在国籍方面的立法权不是绝对的。⁶⁹许多确定国家自由原则的机构也肯定这一自由受到限制。

58. 例如,常设国际法院在突尼斯和摩洛哥国籍法令一案中发表的咨询意见里,⁷⁰就着重指出某一件事是否完全属于一国管辖范围的问题,基本上是相对的,视国际关系的发展情况而定:它认为,即使对于原则上不受国际法规定的事项,国家行使斟酌决定权的权利也受它对别国所承担的义务限制,因此它的管辖权受到国际法规则的。⁷¹

59. 1929年哈佛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编写的《国籍公约草案》第2条的评注中申明,国家授与国籍的权力不是毫不受限制的。⁷²1930年《关于与国籍法冲突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第1条亦规定,虽然每一国家有权按照自己本身的法律确定谁为其国民,但这种法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为其他国家承认:“符合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和公认的国籍法律原则”。⁷³

60. 国籍方面,国际法规则的影响,在国家继承情况特别重要。“集体归化”引起许多问题,因为这各变更影响到许许多多的人,有时甚至影响到整个人口。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紧急性,视领土变更的性质(领土转让、分裂、国家解体或国家合并)——

⁶⁹ Batiffol和 Lagerde,前引书,第69至70页。

⁷⁰ P. C. I. J., 1923, Series B, NO. 4, P. 24。

⁷¹ 参看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前引书,第852页。

⁷² 参看上文脚注43,第24至27页。

⁷³ 参看上文脚注60。

和领土变更的方式(是否和平地变更)而有不同。但国际法能占什么程度的优势地位?是否可以这样想象:由一个国际当局,或至少按照国家必须遵守的规则,进行分配哪些个人归属哪些国家的工作,以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或引起正面冲突。

61. 按照当前主要的意见,国际法在国籍方面的作用非常有限。国际法的作用至多在规定被继承国保留某些人为其国民的权限范围,以及继承国主张他们为其国民的权限范围。国际法不能规定这些人自动地或归顺地变更国籍。国际法一方面对继承国主张归属其国籍的人员类别加以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其作用的限制性质,国际法不能对被继承国有否责任保留这些人为其国民这一点加以规定。⁷⁴国际法规定国家把个人归属入其国籍的权限范围,是容许“对国家过度把个人归属入其国籍的做法进行某些控制,那就是剥夺这些归属的大部分国际效果”。因此,“每一国家关于授与本国国籍的决定,不一定毫无疑问地为国际接受”。⁷⁵

62. 在这方面最常被引述的例子是Nottebohm案,在该案中国际法院说:

“一国不能主张说,它所规定的规则(关于取得国籍的规则应获得另一国家的承认,除非该国按照一个总目标行事,就是使国籍的法律联系同个人与负责保护国民不受别国侵害的国家之间的真正联系相符。”⁷⁶

63. 必然的结论是,国际法在国籍方面的作用原则上是一种否定作用。无论如何,国际法不能直接补救国内法的缺点,也就是说,它不能代替国内法,规定谁是、谁不是一国国民。无疑的,国际法院认为,按照列支敦士登的国内法,Nottebohm为列支敦士登国民。⁷⁷

⁷⁴ O'Connell(1967),前引书,第499页。

⁷⁵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前引书,第853页。

⁷⁶ I. C. J. Reports, 1955, 第23页。

⁷⁷ 同样的,也参看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前引书,第856页:“……在一国授与国籍的国际法效果有限制的情况,为该国内本身法律的目的,个人仍为该国民”。

64. 因此,国际法的作用首在规定国家权限的范围,换言之,使第三国不受一国过分或恣意行使其国籍立法权限的影响。但是,这一限制之外,还应加上基于人权的一项长久以来公认的限制。这一点在编写1930年海牙会议文件时已有人提出。⁷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保护人权准则的发展使国际法规则在国籍领域起更大作用。按照这些准则和原则,国内法的一些程序,例如导致无国籍状态或任何种类歧视的程序,在国际一级成为问题。

65. 美洲人权法院认为,国籍的授与和管制虽属国家管辖范围,但这一原则受国际法保护人权规定的限制。⁷⁹与上文讨论的第一类限制不同,这里的实质问题不是国家是否在其领土权限或属人管辖权范围内行使其斟酌决定权力,而是国家行使这项权力的方式是否符合它在人权领域所负的国际义务。但我们必须再次表明,产生此项第二类限制的国际准则,并不影响国内法的有效性及其在国内的效力。(我们目前暂不讨论国家不履行其保护人权领域义务时应负的国际责任问题。)

66. 因此,国家在国籍方面受两类限制。第一类是规定各国权限的范围(不遵守规则的国家,其授与的国籍对第三国无效);第二类是规定保护人权的义务(不遵守义务须负国际责任)。

2. 国际法干预方式

67. 国际法通过习惯规则和协定规则干预。因此,国家规定国民的主权必须在一般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海牙公约》提到“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和公认的国籍法律原则”,常设国际法院在前述两项意见中提到现行条约。但公约和意见都没有指出实证国际法限制国家自由的具体规则。

⁷⁸ “关于国籍的国内法其范围必须视为受关于个人和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考虑限制。”《国际联盟国际法编纂会议,基本讨论文件》,第一卷(国籍),C.73.M.38,1929,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第16页。

⁷⁹ 哥斯达黎加宪法归化条款修正案草案(1984年),ILR,第79卷,第284页。

68. 关于从第三国观点,国籍具有何种效果的一些习惯规则,在外交保护的背景下形成。在这一背景下,有效国籍的原则出现于国际法。此一原则在国际法院对 *Nottebohn* 一案的判决中得到赞同;按照这一原则,国籍要对第三国有效,国家与有关个人之间必须存在着有效的和真正的联系。对于不是以充分有效联系为基础的归化,其他国家没有义务承认授与国籍国家代表有关个人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

69. 检查各国国内法律的结果,无法非常肯定地说,国际公法有关于国籍的习惯规则存在。但是,可以确定的是,一国不能把原始国籍授与根据血统主义或出生地主义同它毫无联系的人,这一结论对解决国家继承引起的真正问题,实际影响不大。因此,事实上,习惯国际法只向各国提出少数几项关于制订本国国籍法的准则。

70. 虽然习惯法规则仍在初步阶段,只提供起码的基础,但国际公约和条约则比较得到发展。它们往往以协调各国国内法为目的,以期消除各国使用不同的取得国籍或丧失国籍程序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国际社会来说,有些后果比较严重,例如无国籍状态,有些后果没有那么严重,例如双重国籍。

71. 关于缔订国际公约以减少无国籍状态,或在这样做不可能时,使无国籍人的处境没有那么困难的努力,已进行了一段时间。1930年海牙编纂会议通过了若干以减少无国籍可能性为目的的条款,并通过一项一致建议表示希望各国在规定国籍问题时,能尽力尽可能地减少无国籍情况。在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多边条约中,必须提出以下的文书:1930年《关于与国籍法冲突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⁸⁰,该公约《关于某种无国籍状态的特别议定书》,和《关于无国籍状态的特别议定》,»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⁸¹,和1962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²。

⁸⁰ 参看上文脚注60。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175页。

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175页。

72. 双重国籍产生的问题,在以下文书中有所规定:上述的1930年《关于与国籍法冲突有关的某些问题的公约》及其1930年《关于某些双重国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议定书》,1954年《阿拉伯联盟国籍公约》,和1963年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间缔结的《关于减少多重国籍情况和多重国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公约》。此外,双重国籍问题在某些国家(移民人口众多的国家)可能引起特殊问题,因此可能需要在双边基础上加以规定。⁸³

73. 虽然上述各公约中直接处理国家继承情况下国籍问题的条款非常少(例如《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10条),但不能认为这些公约与国家继承情况毫不相干。首先,这些公约向有关国家提供有用方针,因为公约内规定的解决办法,国内立法者在寻求解决领土变更产生的问题时,只需在细节上作必要的更改,即可使用。第二,如果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中包括被继承国,那么按照国际法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有关规则,这些公约对继承国具有正式拘束力。所以,对于继承国在国籍领域的斟酌决定权,这些公约是在国际法习惯规则所加的一般限制之外,另外的一些限制。

74. 其他与国家继承情况下国籍问题直接有关的国际条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尤其起重要作用。这些条约相当一致地规定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标准。最常用的标准是户籍或惯常住所标准。例如协约国和波兰之间缔订的1919年6月28日的《凡尔赛条约》第4条和第6条。⁸⁴同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缔订的条约规定战败国承认它们原来的国民按照继承国法律当然取得的新国籍,以及这些随而失去对其原籍国的效忠。⁸⁵这些多边条约还得到有关国家间缔结的双边协定补充。⁸⁶

⁸³ 例如参看中国和马来西亚关系正常化联合公报,《国际法律材料》,第十三卷(1974年),第877页。

⁸⁴ 参看“关于国籍的法律”,《联合国法律汇编》,ST/LEG/SER.B/4,第586至593页。

⁸⁵ 同上。

⁸⁶ 例如参看1920年6月7日捷克斯洛伐克和奥地利之间缔结的《关于国籍法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条约》,载于《中欧和东欧国家国籍、少数民族和国家继承》,前引书,文件2。

C. 公认的国籍法律原则

75. 我们在前文已经指出,《海牙公约》于国家在国籍领域的自由应受的限制中,把《公认的国籍法律原则》列入。但公约对这一概念的明确内容并无说明,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在研究这个主题时,也许要试图清楚地说明这个概念的内容。

四、在国籍领域里对国家自由的限制

A. 有效国籍的原则

76. 人们普遍接受,在一般的入籍的案件里,“在继承国与它声称由于继承的原因另为其国民的人之间必须有充分的关联,如果继承国在国际法不同意的情况下试图对那些人行使管辖或试图在外交上代表他们时,这项关联的充分性将受到考验;这是假设有些国家有能力对那些提供保护。”⁸⁷ 这些关联,在国家继承的案件里,可能具有特殊的特征。毫无疑问,“领土,从社会和法律的角度来说,都不能被当做是一片空地:领土(除了明显的地理例外之外)意味着人口、种族集团、忠诚的形态、国家期望、人类的一部分、或,如果可以忍受比喻的话,一个有机体。将人口,在正常的情况下,当做是同领土某特殊地区相关的一群人,并不是返回到封建主义的形式,而是确认到一项人类和政治的现实,这一现实是现代安置领土的根本。”⁸⁸

77. 若干关于国家继承的作者认为可能可以对继承国决定是否给予同有关领土缺乏真正关联的人国籍方面加以限制,他们的根据是国际法院对Nottebohm案的判决。

⁸⁷ O'Connell(1967),前引书,第499页。

⁸⁷ O'Connell (1967年)《同前》,第499页。

⁸⁸ Ian Brownlie,《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第4版(牛津,Clarendon Press,1990年),第664页。

78. 在其判决内,国际法院以以下方式表明了什么是它认为同建立真正关联有关的考虑因素:

“国际仲裁员以同样的方式决定了许多引起保护问题的双重国籍的案件。它们优先考虑了真正和有效的国籍,即符合事实的,在有关人士同涉及其国籍的国家间有较强有力的事实关联为其根据的国籍。考虑到了各种不同的因素,在不同的案件里它们的重要性也不同:有关人士的习惯居住地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还有像他的利益中心、他的家庭联系、他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他对某一国家表现出来的和他对他的子女反复灌输的感情等等其他因素。”⁸⁹

79. 人们公认法院的判决引起了一些批评,虽然并没有人对这样的有效国籍原则提出异议。特别是,有人指责Nottebohm 判决没有为建立一个人同一个人的关联的有效性提出任何标准。⁹⁰ 特别是有人认为,法院将有效关联的要求从双重国籍的情况下转移到了仅仅涉及一个国籍的情况,而且不应认为只有一个国籍的人因为他/她同国籍国没有有效关联而只同第三国有有效关联,而没有资格依赖它来针对另一国,因为他/她同国籍国没有有效关联而只同第三国有有效关联。还有人提出,法院在其判决中没有充分考虑到在外交保护的事项上采用“真正关联”的理论所产生的影响——这方面引起了在多大程度上一个人只拥有纯粹形式的国籍的国家对他/她针对他/她享有有效国籍的国家以外的国家提供保护的问题。还有人强调,对于“真正关联”的原则是否只适用于通过入籍取得国籍的情况仍然不明确。

80. 真正关联的概念有很长的历史。在一般情况下和在主权改变的情况下都曾对真正关联考虑过或适用过不同的测验方法,例如住所、居住地或出生地。因此,一

⁸⁹ 《1955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22页。

⁹⁰ 意大利美国和解委员会,在1958年 Flegenheimer 案中,更进了一步,它指出它无权否认一国给予的国籍在国际上的作用,即使缺乏有效的支持,除非发生了欺诈,过失或严重错误。见《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十四卷,第327页。

《凡尔塞条约》第84条规定,“习惯居住在被确认为形成捷克斯洛伐克的任何领土部分内的人将理所当然地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国籍”。但就像常常有人指出的,“虽然习惯居住地是确定继承国是否有权将其国籍强加于某人方面最令人满意的测验,但不能保证这是国际法接受的唯一测验标准”。⁹¹

81. 有些作者赞成以在有关领土内出生做为“真正关联”的证据,继承国在此基础上有权将其国籍强加于在其领土内出生的那些居民。但这并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然而在1925年Romana诉Comma的案件里,埃及上诉法院判定一个在罗马出生在埃及居住的人,由于罗马于1870年合并的结果,为意大利国民时就是以这一理论为根据的。⁹²

82. 在国际法委员会就消除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进行辩论时各不同成员都强调了一个人同一个国家间需要存在某种关联来作为给予国籍的基础。⁹³ 讨论中设想到,为了一般入籍的目的,而不是在国家继承的特定状况下适用真正关联的原则。在此方面,有人提出,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适用真正关联的概念同它传统上适用于入籍的案件相比,是否会带来任何特殊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可以对建立真正关联的标准进行进一步的澄清和发展。

83. 如果各评论者对于使用这个或那个标准有不同的看法,这似乎是因为他们设想到不同类型的国家继承。然而,在根据某特别类型的国家继承得出结论时,他们多半会以一般性的用语来表达他们的看法,好像这样的结论适用于所有情况。将各—

⁹¹ O'Connell (1967年)《同前》,第518页。

⁹²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第3卷,第195号。

⁹³ 见《1953年…年鉴》,第一卷,第180至181、184、186、218、237和239页。

种国家继承简单地划分为两类,即“普遍”和“部分”继承的做法也会引起类似的问题。

84. 真正关联的概念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内,从有关的个人的角度来看,可能会引起另一个微妙的问题:人像最近某些东欧瓦解的例子中发生的,在某一代人的一生里,某一相同领土上可能发生一系列的国家继承。给予居住在有关领土内的居民国籍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令人吃惊或甚至荒唐的结果,对个人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B. 保护人权

85. 人们似乎普遍接受,同界定国家在国籍方面的权力的规则类似,国家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对它们行使决定给予或撤回其国籍的权力带来了更多的限制。一般的入籍以及国家继承的特殊情况都是如此。这一类限制的重要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保护人权方面的推动力而提高了。这是发展最近的继承案件的法律架构中一项较显著的特点。

86. 不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继承国,最近瓦解产生的继承国面临到大量的多边公约。有些先前国已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特别是那些有关国籍的,包括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人权的公约——按照国家对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将对继承国具有约束力。此外,有些继承国(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继承国)已加入了某些对解决国籍问题有影响的人权文书,先前国并未成为当事一方的文书。

87. 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义务首先使得会导致无国籍状态或任何种类的歧视的技术成为了问题。《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规定:

“1.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2.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根据这项规定,必须对先前国对它失去的领土内的居民撤消其国籍的决定权的准确限度,以及是否可以从上面的原则推断出继承国有义务给予有关居民它的国籍的问

题加以仔细的研究。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再可能没有任何保留地支持O'Connell 表示的传统意见,根据这种意见,“尽管由于主权的改变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无国籍者这一情况可能是很不可取的,但我们不能以任何程度的信心声称,国际法,至少目前发展阶段的国际法,对继承国在给予国籍方面规定了任何责任。”⁹⁴ “除了订立新条约,一个新的国家没有义务让所有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居民拥有其国籍”⁹⁵的看法反映这方面一种比较谨慎的做法。似乎也可以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即至少对某些居民而言,确实存在这种义务。这些义务的轮廓可能会随着领土改变的类型而变化。

88. 除了上述原则对国家可能引起的义务外,《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8 条规定,缔约国“不应剥夺个人的国籍,如果这种剥夺使他成为无国籍人的话”。此外,根据同一公约第9 条,一国“不得根据种族、人种、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剥夺任何人或任何一类人的国籍”。在国家继承方面,这一规定必须被理解为是禁止先前国在撤消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土的居民的国籍时采取任何任意政策。此外还引起了从这些规定是否可以得出对继承国规定了任何义务的问题—以及如果有,有哪些义务的问题。

89. 就像一位作者指出的,“在转移领土时任意改变国籍可以有若干种不同的意义。它可能意味着,国籍当然随着主权的改变而改变的规则是有任意的成分在内(…)例如根据‘种族’的主观测验提出的人种选择办法,可能由于它们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和后来的各项国际文书所禁止的根据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加以区分的规定相抵触,而被认为是任意的。”⁹⁶ 因此,可能可以根据基本人权标准反对采用这种标准。国际社会最近在若干场合上表明了它对这种做法的关切,并在主管的多边讲坛上致力于确保有关国家采取充分符合当代国际法的措施。因此,

⁹⁴ 见O'Connell(1967年),《同前》,第503页。

⁹⁵ Crawford,《同前》,第41页。

⁹⁶ Donner《同前》,第262至269页。

此,就像同一作者所强调的,“国际继承的法律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在主权转移容易引起不安定的时候保持社会和政治的稳定。安定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意味着拒绝接受违反人道主义考虑因素(的选择标准)。”⁹⁷

五、继承的类别

90. 同“从国家继承法的类别得不到任何帮助”⁹⁸的看法相反,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要求编写的报告必须分别处理不同类型的领土变化所引起的国籍问题。这种个别案件分别分析的做法将可澄清“全面继承方面提到的大部分原则可比照适用于部分继承对国籍的效果。”⁹⁹的说法是否恰当。

91. 在委员会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专题的工作范围内,委员会“总结认为,为了编纂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现代法律,可将国家继承分为三大类:

⁹⁷ 《同上》,第262页。

⁹⁸ Brownlie,《同前》,第661页。

⁹⁹ 见Paul Weiss,《Nationality and Statelessness in International Law》,第2款。(1979年,Germantown,Maryland,Sijthoff-Noordhoff),第144至145页。不过作者对以上说法提出了两个条件:“(a) 在部分继承的情况下,国籍问题更经常是通过条约来处理的;(b) 由于先前国继续存在,因此牵涉到两个国籍,先前国的国籍和继承国的国籍。因此不仅有取得新国籍的问题,还有失去旧国籍的问题。《同上》。

(a)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b)新独立的国家;(c)国家的合并与分离”。¹⁰⁰外交会议保留了这三种分类,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也采用了这一分类法。

92. 为了国家在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专题的目的,委员会认为,由于国家在条约以外事项,特别是关于国家财产的继承的事项上的继承的特征和要求,需要有更精确的分类方法。因此,关于领土的继承,委员会决定,在此专题内,应区分以下三类情况并加以分别对待:(a)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b)一附属领土成为了原来为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国家之外的另一国的领土的一部分,即一非自治领土通过与其殖民国以外的国家合并的方式而实现了非殖民化;(c)一国的部分领土与该分离,同另一国合并。关于国家合并和分离,委员会还认为应对“一国部分领土的

¹⁰⁰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76页,A/9610/Rev.1号文件,第71段。在其1972年临时草案(见《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248页和以后各页,A/8710/Rev.1号文件,第二章,C节)中,设想到了四种国家继承的方式:(a)一部分领土的转移;(b)新独立国家;(c)国家合并和分离;(d)一个或多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多部分的继承或分离。然而,在其1974年第二一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条款草案的二读时,提出了一些修改,一方面澄清和发展,第一类继承,另一方面将最后两类全并为一类。首先,“一部分领土的转移”被改为“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委员会把“虽非一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其国际关系由该国负责的任何领土成为另一国领土”的情况包括了进来(见《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14页,A/9610/Rev.1,第二章,D节,第十四条。根据这种做法,委员会试图把非自治领土通过与其殖民国以外的国家合并的方式达成非殖民化的情形包括在内。这种情况,就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目的而论,与第一类继承,被纳入了“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此外,委员会将最后两类国家继承合并为“国家的合并与分离”一类。

分离”同“一国的瓦解”加以区分。¹⁰¹ 外交会议批准了这种分类,而且这种分类成为了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基础。

93. 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前关于国际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研究应采取委员会编纂国家在条约以外事项上的继承的法律时已经采取的分类,而不要采取它在审议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这样做的理由很简单:在审议目前的专题时,先前国的国际人格在国家分裂或瓦解的情况下持续下去或不持续下去的问题直接会对国籍的问题产生影响.第一种情况下出现的问题自然同在第二种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大不相同。此外,对于委员会拟定的分类应作出一项补充修订:在国家合并的情况下,应对以下两种情况加以区分,即一国自由同另一国合并并因此不再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另一国则继续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存在——“吸收”的假设;和两个先前国为形成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而合并,并且这两个国家因此都不再是主权国家。

94. 由于国际社会目前的需要以及非殖民化的过程现在已经完成,委员会对该过程中出现的国籍问题可以只从事有助于澄清所有领土改变所共有的国籍问题的研究。

95. 就像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继承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一样,目前关于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研究也应只限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¹⁰² 就如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6条的评论中指出的,委员会“在为编纂正常情况下的国际法规则拟定条款草案时,...自然假设它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发生的事实或出现的状况... 只有当出现了不符合国际法的事项时才需要特别处理或提到它所处理的是不

¹⁰¹ 《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5段。

¹⁰² 见《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6条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3条。

符合国际法的情况”。¹⁰³ 因此,本研究将不涉及譬如以武力吞并另一国领土时可能发生的国籍问题。

六、 审议中问题的范围

96. 为了建立初步研究的精确框架,应确定基于属人理由、基于属物理由和基于属时理由的问题范围。

A. 基于属人理由的问题范围

97. 第一个问题是界定其国籍据推测会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种类。广泛的意见认为,“完全不确定有哪些类别人的国籍有可能因主权改变而受影响”。¹⁰⁴ 出现这种不确定性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因为许多作者试图抽象地来回答这个问题,好像对所有各类领土改变存在一个唯一而简单的答案。

98. 对于“其国籍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人”,我们必须了解它包括所有可能失去先前国的国籍的人,以及所有可能会得到继承国的国籍的人。显然,这两类人并不一定是同一批人。

99. 当先前国由于领土变化而消失时,即国家全部继承时,确定将会失去先前国的国籍的人的种类是很简单的:所有拥有先前国的国籍的人都将因该国的消失而自然失去其国籍。但在部分国家继承,在先前国在变化后仍存在的情况下,确定可能失去先前国的国籍的人的种类却是相当复杂的。在后面这种情况下,必须将拥有先前国的国籍的人分成三类:在受到主权变化影响的领土内出生并且在发生变化时为其居民的人,在其他地方出生但在受变化影响的领土内暂时或永久居留的人,在受变化影响的领土内出生但在发生变化时暂时或永久不在那里的人。在最后一类里,必须对在仍为先前国一部分的领土内居住的人和居住在第三国的人加以区分。

¹⁰³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会议正式文件》,1977年4月4日至5月6日,维也纳,第三卷(A/CONF.80/4),第13至14页。

¹⁰⁴ O'Connell(1956年)《同前》,第245页。

100. 界定可能会得到继承国的国籍的人的种类并不比较简单。在发生国家全部继承时,例如一国被另一国吸收时或国家合并,先前国都不再存在时,所有先前国的国民都可能获得继承国的国籍。但发生国家继承的领土内的居民中还包括在继承发生时居住在该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士。虽然,“习惯居住在被吸收的领土内但为第三国国民而同时又不是先前国的国民的人不能取得继承国的国籍,但另一方面,居住在那里的无国籍人士却同出生在那里的先前国国民处于相同的地位。任何国家有‘不完全的权利’让居住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士入籍”。¹⁰⁵

101. 在同样适用以上考虑因素的国家瓦解的情况下,事情将由于以下情况而变得比较复杂,即出现了两个或多个继承国,个人可以取得每一个特定继承国的国籍的范围必须分别加以确定。显然,可以取得不同继承国的国籍的人的类别之间可能会有重复。

102. 在部分领土分离或转移的情况下界定可能可以取得继承国的国籍的人的类别方面也有类似的困难。

B. 基于属物理由的问题范围

103. 基于属物理由,初步研究应处理丧失先前国的国籍,取得继承国国籍的问题以及国家继承可能会导致的国籍冲突的问题,即无国籍状态(消极的冲突)和双重或多重国籍(积极冲突)的问题。在先前国和继承国之间与在两个或多个继承国之间都同样会发生无国籍或双重国籍的问题。最后,国籍方面的选择权的问题也应在初步研究的范围内加以研究。

1. 丧失国籍

104. 研究应为了澄清在多大的程度上由于国家继承的后果会自动丧失先前国国

¹⁰⁵ 《同上》,第257至258页。

籍,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先前国按照国际法有义务撤消有关领土居民的国籍或相反地限制该国撤消某类可能改变国籍的人的国籍的决定权。

2. 取得国籍

105. 该研究应对以下问题提出答案:首先,继承国是否应让受主权改变影响领土内的人取得它的国籍,其次,国际法是否对继承国有关该人口集体入籍的决定权规定了一将确定的--限制。

3. 国籍的冲突

106. 该研究对以上问题的答案应使人们能评价出在多大的程度上现代国际法能预防国籍的冲突,不论是积极的(双重或多重国籍)或是消极的(无国籍状态)。委员会还可以调查是否应要求有关国家(先前国和继承国)进行谈判或通过相互协议来处理国籍问题,以避免国籍的冲突,特别是无国籍的问题。

4. 选择权法

107. 解决国家继承时国籍问题方面的选择权的作用是同个人意愿在国际法这个领域内的作用密切相关的。有一种实质性的理论支持以下结论,即继承国有权给予由于主权的改变而可能可以取得其国籍的人它的国籍,不论那些人的意愿为何。但是,很多国际条约,有些是上面提到的条约,都规定了选择的权利。在某些例外的情形里,为相当长一段时间规定了此种权利,在这段时间里,受影响的人可以享有双重国籍。¹⁰⁵

¹⁰⁵ 见1962年3月19日《Evian 宣言》(阿尔及利亚-法国),《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7卷,第25页,第35至37页。

108. 大部分的作者认为,选择的权利只能来自条约。但有些作者倾向于主张,存在独立的选择权是自决原则的一个属性。¹⁰⁷

109. 最近欧洲共同体会议南斯拉夫问题仲裁委员会也设想到了选择的权利。该委员会回顾到,由于自决权:

“每一个人都可以选择属于任何一个他或她希望属于的种族、宗教或语言群组。

“委员会认为,此一原则的一个可能后果是,根据各共和国间的协定,承认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人口拥有他们选择的国籍,并因此享有有关国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¹⁰⁸

110. 在现代国际法中选择国籍的作用是初步报告内应进一步澄清的一个问题。

C. 基于属时理由的问题范围

111. 本专题的标题要求委员会只对国家继承方面的国籍问题进行研究。因此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发生的或由于该日期之前发生的事件或行动而引起的国籍变更都不在本研究范围之内。附带的一个结果是,关于国家继承日期之后发生的各种取得或丧失国籍的问题也可能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但,不能忘记,在大多数情况下,继承国需要一段时间通过它的国籍法,而在国家继承到通过国籍法的这段时间里,人的生活并没有停止,有婴儿出生了,有人结婚了,等等。因此有些有关国籍的问题虽然并不是直接由于主权改变本身引起的,但它们同样需要委员会的注意。

¹⁰⁷ 见Joseph L. Kunz, “L'option de nationalit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第31卷, (1930-I), 第109至172页; “Nationality and Option Clauses in the Italian Peace Treaty of 1947”,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41卷(1947), 第622至632页。

¹⁰⁸ 第2号意见,《前引》,第149页,和Pellet 的评论《前引》。

七、 国籍的持续性

112. 国籍持续性的规则是外交保护的制度的一部分。¹⁰⁹ 根据此规则,从一件伤害事件发生起到付出赔偿为止,申诉人必须持续的和没有间断地属于提出赔偿要求的国家的国籍。这一规则的主旨是要防止个人通过变更国籍选择一个强大的保护国。¹¹⁰

113. 这方面的惯例或理论都没有为此规则同国家继承引起的非自愿改变之间有多大关系的问题提出清楚的答案。有很好的理由相信,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可以对此规则做一些修改,因为,就像Verzijl 庭长在Najera 案中所说的,“在因国家继承而发生集体变更国籍时,对法律情况的评价应比仲裁有关个人自愿变更其国籍的正常情况中的评价要有弹性得多。”¹¹¹

114. 由于国籍持续性的问题同外交保护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就有了是否应将该问题纳入本研究的问题。委员会似乎不大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审议外交保护制度这个主题,因此不存在重叠的危险。在此情况下,在大会要求委员会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的范围内对国籍持续性问题进行分析将是有益的。

¹⁰⁹ 见Barcelona Traction案(第二阶段),《1970年国际法院报告》; Panevezys-Saldutiskis Railway案(1939年),常设国家法院,汇编A/B第76号。还见《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第36卷(1931-II),第201-212页,第37卷(1932),第479-529页和第51卷(1965-II),第260-261页。还见Eric Wyler,《La regle dite de la continuite de la nationalite dans le contentieux international》(巴黎,Presses universitaires,1990年),第9至15页。

¹¹⁰ 见例如Brownlie《同前》,第481页。

¹¹¹ 见Pablo Najera案,French-Mexican Claims Commission,《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第五卷,第488页。